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龔建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龔建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龔建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於110年間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經警查獲，猶於該案審理中再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販賣毒品(含未遂)犯行，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禁令，危害社會治安，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再參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於民國114年2月27

01 日具狀表示無意見（見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）等情狀，  
02 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  
03 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  
04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6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 
09 法官 黃 小 琴  
10 法官 柯 志 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13 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劉 雅 玲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龔建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7

編號	1	2	3
罪名	製造第三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	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
宣告刑	有期徒刑5年	有期徒刑5年6月	有期徒刑2年8月
犯罪日期	110年10月間某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	112年4月27日	112年4月2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82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596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596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南高分院	本院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58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811號
	判決日期	112/01/18	113/09/18
確	法院	最高法院	本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判決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81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811號
	判 決 確 日 決 定期	112/05/03	113/10/14	113/10/14
是否為得 易科罰 金、得 服社會 勞動之 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 註		臺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4290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30號	